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68/12-13號文件

檔 號：CB1/BC/3/12

《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香港信託人公會最新調查所得的結果，截至2011年年底，信託業持有的資產總值估計達26,000億港元¹。香港是亞洲主要的資產管理中心，其信託法制度主要以普通法為依據，輔以《受託人條例》(第29章)和《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257章)，但該兩條條例分別自1934及1970年制定以來，一直未有重大檢討或修改。政府當局表示，《受託人條例》及《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的部分條文已經過時，不能切合現代信託的需要。相反，英國和新加坡等部分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近年已對其信託法作出改革。

3. 廣義而言，倘若一位人士為另一位或多位人士持有財產或權利，或有責任代該人士或該等人士行使該財產或權利，此人士便可視為為該人士或該等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該財產或權利或達到一些特定目的或多個特定目的，而他便稱為受託人²。

¹ 資料來源：《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G4 /5 5/5C。

²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第26(2)卷(2009再版)，第400.003段。

4. 因應代表香港信託行業的信託法改革聯合委員會³(下稱 "聯委會")就本港信託法制度向政府提交的建議，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年初展開檢討工作，並於2009年6月發表《檢討《受託人條例》及相關課題諮詢文件》，就將本港信託法現代化的基本方向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政府當局曾分別於2009年7月及2010年3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各項諮詢建議和匯報諮詢總結。根據公眾對於信託法現代化的建議的意見，並考慮到英國和新加坡最近進行的信託法改革，政府當局在2012年3月進行第二次諮詢，就修訂上述兩條條例的具體立法建議諮詢公眾意見。政府當局曾分別於2012年4月及2012年12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各項諮詢建議和簡介其提出《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建議。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3年2月20日。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有關的普通法規則，以及針對香港信託法制度某些特定範圍，更新現有法例，以加強香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為此，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受託人條例》和《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以達致多項目的，當中包括 ——

- (a) 賦予受託人更大預設權力；
- (b) 向受託人施加法定謹慎責任；
- (c) 就某些信託的有效性作出規定；
- (d) 針對新成立的信託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及廢除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及
- (e) 就相關及相應修訂制定條文。

6. 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不包括普通法下界定如何構成信託或可被視為財產授予人、受託人或受益人的規定。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未有具體涵蓋的信託法其他範疇或其他法例，均不會有所改變。

³ 聯合委員會由香港信託人公會及信託與遺產執業者協會香港分會成立。

7. 條例草案的主要立法建議如下：

對《受託人條例》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2部載有對《受託人條例》在以下範疇作出的修訂：

(a) 在以下方面賦予受託人更大預設權力：

- (i) 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的權力(新增的第41A至41K條及第41V條)；
- (ii) 為信託財產投保的權力(經修訂的第21條)；
- (iii) 收取酬金及收回開支的權利(新增的第41Q至41U條)；
- (iv) 放寬特准投資項目的範圍(經修訂的附表2)；

(b) 透過以下方式對受託人的權力作出適當制衡：

- (i) 向受託人施加新的法定謹慎責任(新增的第3A條及新增的附表3)；
- (ii) 就從事業務或專業期間行事並收取酬金的受託人而言，針對有關的免責條款施加法定管制(新增的第41W條)；
- (iii) 規定受託人須檢討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據之行事的安排(新增的第41L至41P條)；
- (iv) 就受益人委任及辭退受託人的權力訂定條文(新增的第40A至40D條)；

(c) 令某些信託的有效性更加明確(新增的第41X及41Y條)；

對《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3部載有對《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的修訂，以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及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

讓新成立的信託在某些情況下可無限期繼續存在(新增的第2部，該部載有新增的第3A、3B及3C條)；及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4部載有對《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及其附屬法例的相關及相應修訂。

法案委員會

8. 在2013年2月2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該項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吳亮星議員擔任主席，曾經舉行8次會議。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曾邀請公眾人士(包括相關業界及專業團體)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法案委員會曾於2013年5月27日的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口頭陳述意見。曾經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代表團體／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法案委員會支持將本港信託法現代化，以提升本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吸引更多財產授予人來港設立信託，以及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多項建議，但部分委員對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及對針對受託人的免責條款施加法定管制的建議表示關注，並就反強制繼承權規則的條文提出建議。下文各段綜述法案委員會就各項立法建議及有關事宜進行商議的工作。

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新增的《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3A條)

10. 反財產恆繼規則就資產歸屬受益人設下時限。扼要而言，普通法的反財產恆繼規則規定，信託財產的未來權益須在設定權益時最後的在生的人去世後21年內歸屬受益人。如有關權益可能在該段期間結束後才歸屬受益人，則該權益一開始即告失效。《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修改了反財產恆繼規則；該條例載有若干條文，旨在減輕有關規則的嚴苛程度。條例訂定多項條文，當中包括訂立"觀望"規則。根據這項規則，已設定的未來產業權或權益，會留待確定該產業權或權益必定會在財

產恆繼期結束後才歸屬受益人時，才告無效。另一方面，該條例訂明，財產授予人也可採用為期80年的固定財產恆繼期。

11. 政府當局建議，凡屬新設立的信託，反財產恆繼規則一概廢除，並建議准許財產授予人在香港設立永續信託。政府當局提出若干理據，其中包括 ——

- (a) 對規則的需要減少 —— 反財產恆繼規則源於英國，訂立規則是考慮到容許不動產(特別是土地)從市場上移走，有違公共政策。不過，有別於其他有永久業權土地的國家，香港的私人土地幾乎全屬由政府批租的土地，租賃年期固定，在1997年7月後批出的土地，租賃期一般為50年。此外，如私人土地須重新發展，現時已有多條條例⁴賦予收地或強制售賣土地的權力。因此，香港已經無需藉反財產恆繼規則來確保土地不會被某不合時宜的目的所牽制。對持有可動產的信託而言，由於受託人有責任將信託基金用作投資，因而信託基金會在市場流通，無需藉反財產恆繼規則來確保可動資產不會被信託所牽制。
- (b) 規則的複雜性及可能造成的不明確情況 —— 適用於香港的反財產恆繼規則相當複雜，實際上或難以施行。如沒有就信託選擇固定的財產恆繼期，而財產恆繼期又以在生的人這個概念去釐定，財產恆繼期或難以釐定。如果要確定有關的產權處置是否會在某個特定的時間無效，必須熟悉相關案例和《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的效力。這種情況會對信託的有效性造成不明確情況。如果於信託成立後相關產權處置因反財產恆繼規則而無效，由於財產有可能會歸屬於非財產授予人屬意的人，故財產授予人在成立信託時的意願(即使該意願並非不合理)會被推翻。
- (c) 提升香港作為信託管理地的吸引力 —— 相對倫敦及新加坡的信託仍然設有分別為期125年及100年的固定財產恆繼期，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從而容許

⁴ 例如《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及《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

設立永續信託的建議，將有助吸引更多人到香港成立信託。

- (d) 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先例——聯委會表示，美國不少州份，以及若干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已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或容許財產授予人透過信託契據選擇不受該規則規限。

12.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的建議會否對物業市場和物業價格造成影響。涂謹申議員尤其關注到，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或會吸引更多人來港設立信託，但在政府方面，除非是出於公共用途的原因，否則不會收回土地，故此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的做法，或會令到在市場流通的物業數目減少。法案委員會曾詢問，有效信託中持有香港房地產的比例及價值為何。

13. 政府當局重申，根據香港採用的租地制度，土地租約有固定的租賃年期，要為租約續期，必須符合政府當局所施加的條件。這種做法可以確保土地不會被不合時宜的目的所牽制。故此，反財產恆繼規則在這方面不能起作用。再者，由於反財產恆繼規則的作用只是設定信託的日後得益須歸屬受益人的時限，故此在確保受益人會將財產保持流通方面，該規則亦沒有多大作用。事實上，所有受益人如均已屆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他們便有權共同行事以終止信託。

14. 法案委員會察悉聯委會提出的意見。聯委會認為，大部分信託均持有流動資產，而由於香港不設遺產稅，本港物業由信託持有的例子不多。無論如何，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的建議對現有信託不會有影響。至於日後的信託，即使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財產授予人亦可以決定有關信託的財產恆繼期。據聯委會表示，若財產授予人打算設立永續信託，他們得到的意見會是要求他們三思。聯委會認為，信託法不會影響物業價格，反而其他措施例如印花稅等卻會有此影響。聯委會贊成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

15. 部分委員(包括副主席及廖長江議員)指出，對於受香港法例管限但在仍然實施反財產恆繼規則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持有不動產的信託來說，即使香港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有關信託仍不具有永續性。他們對於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能否吸引更多人到香港成立信託存有疑問。

16.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聯委會的說法，由信託持有的資產絕大部分是流動資產，聯委會並認為廢除反財產繼規則可吸引更多財產授予人來香港設立信託，為香港帶來資金。政府當局表示，即使遇上某個信託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持有不動產的罕見情況，如該司法管轄區的法院認為，該個受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所管限的信託目的違反法院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公共政策，法院未必會承認有關信託。就此而言，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財產繼期各有不同，若某個司法管轄區的法院認為某個外地信託與該司法管轄區有異的財產繼期屬違反法院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公共政策，該法院對有關信託亦可以不予承認。因此，即使香港維持採用一段相對較長的固定財產繼期，有關上文第15段的關注事項仍然存在。但另一方面，持有可動產的信託則不會出現這種問題，因為財產授予人可把信託財產轉移至他選擇的司法管轄區。因此，政府當局維持本身的立場，認為廢除反財產繼規則會提升香港作為信託管理地的吸引力。

17. 法案委員會察悉，部分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以及美國20多個州份(包括哥倫比亞特區、新澤西州及伊利諾州)已廢除反財產繼規則，或容許財產授予人透過信託契據選擇不受該規則規限。英國和新加坡在檢討和改革其信託法制度後，保留針對信託的反財產繼規則，並分別將其財產繼期定為125年及100年。鑑於條例草案中關於廢除反財產繼規則的建議會對香港的信託法制度帶來重大轉變，副主席及包括涂謹申議員及何俊仁議員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研究香港應否容許設立永續信託，抑或應否採取一個循序漸進的方式，考慮將信託的財產繼期予以延長。廖長江議員認為，對於信託法制度而言，廢除反財產繼規則是一項重大改變，政府當局在進行此項工作時，不應只是考慮信託業界的觀點，亦應考慮財產授予人和受益人的觀點。此外，政府當局不應只是考慮廢除此項規則對私人信託的影響，而是應由更廣泛的公眾利益着眼。包括湯家驛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在內的部分委員同意政府當局的立場，即是認為既然香港的土地是租賃土地，便沒有必要為了確保土地不會受到牽制而定出固定的財產繼期。

18. 政府當局強調，廢除反財產繼規則的建議會提升香港作為信託管理地的吸引力，為香港帶來資金和商機，整體而言會對香港有利。此項建議亦可解決目前的問題，即適用於香港的反財產繼規則過於複雜，實際上或許難以施行的問題，對財產授予人而言，會提高信託的明確程度。政府當局始終維持立場不變。當局認為，部分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存在土地受到

信託所牽制的問題，但香港卻沒有這個問題，故此香港再沒有需要設有反財產恆繼規則。當局相信，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會令香港相對其他資產管理中心佔有更重要的優勢，可以吸引信託業務，帶來投資資金。當局並表示，在當局進行的公眾諮詢中，各界普遍支持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

19. 部分委員擔心，容許信託具有永續性，會令到信託資產在違反受益人意願的情況下不被分配予受益人。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普通法，所有受益人如均已屆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且絕對有權享有信託財產，便有權共同行事，以終止信託。法案委員會要求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供意見，說明在上述情況下終止信託的做法，是否需受若干條件或限制所規限。法律顧問表示，觀乎現行的判例法，受益人終止信託的做法，似乎不受任何條件及限制所規限⁵。

廢除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新增的《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3A條)

20. 法案委員會察悉，信託文書可指示，在一段期間累積信託的收益，待該段期間終結才將收益分配予受益人。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是根據《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訂立的法律規定。該項規則旨在對收益累積作出限制。該項規則訂明，財產授予人可在信託收益可予累積的6個法定期間⁶(例如財產授予人在生期間、自財產授予人去世時或自作出產權處置的日期起計21年的年期等)之中選擇其一，以累積信託收益。在該等期間以後不得累積。條例草案第46條加入新增的《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3A條，訂明反財產恆繼規則及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均不適用於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生效當日或之後生效的信託文書。擬議新增的第3B條保留若干對新設立的慈善信託累積收益的限制，以確保收益用於預定的慈善目的。

⁵ 法律顧問的分析和結論載於立法會LS57/12-13號文件。

⁶ 扱要來說，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該6個收益累積期為：

- (a) 財產授予人在生期間；或
- (b) 自財產授予人去世時起計21年的年期；或
- (c) 財產授予人去世時任何在世的人的未成年時期；或
- (d) 僅為下述的人的未成年時期：如當其時已屆成年，則會在指示作出有關收益累積的文書的限制下，有權享有所指示累積的收益的人；或
- (e) 自作出產權處置的日期起計21年的年期；或
- (f) 在作出產權處置當日在世的人的未成年時期。

21.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建議廢除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的理據，以及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如何施行。政府當局表示，英國訂立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是因為擔心國家的財富經長期累積後，有一大部分最終會落在少數人手裡，威脅國家的權位。不過，有關擔憂後來被認為沒有根據，故英國已在2009年廢除該規則。此外，按照普通法，法院獲授權可因信託流於反覆無常(*capriciousness*)而宣告其無效，而如有任何信託的條文指示累積收益，但卻沒有合理目的或累積期並不合理，法院亦可使有關條文失效。時至今日，不少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包括新加坡及新西蘭等)均已廢除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在澳洲，有關事宜由有關州份的法律管限；南澳洲已廢除此規則。至於香港的情況，政府當局指出，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的施行較為複雜，共設有6個可供財產授予人選擇的收益累積期，更有一些例外情況。如果財產授予人未作選擇，便須由法院決定收益累積期，造成不明確情況。在施行規則方面存在這種不明確情況，或會引起不必要的訴訟。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過往就廢除適用於香港的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而進行的諮詢工作中，大多數回應者均贊成廢除此項規則的建議。

22. 法案委員會察悉，副主席關注到，由於信託法律這課題相當技術性，故此，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進行的公眾諮詢作出回應的人士，主要來自信託行業；他認為任何僅以少數意見為依據的建議可能會有偏頗，亦未必能夠代表公眾利益。他支持條例草案把信託法律現代化及提升香港作為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的目的，但他認為當局應在公眾利益及有需要利便信託業務的運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他提出警告，一旦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及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過分簡化的信託制度或會導致對信託欠缺監管。

23. 政府當局表示，過往就有關建議所進行的公眾諮詢是一個全面的過程，目的是收集社會上不同界別的意見。事實上，當局並非只是聽取來自信託業界的意見，亦有聽取其他團體包括專業團體和商業機構的意見。政府當局強調，當局在採納業界提出的任何意見前，均已仔細考慮建議的優點和缺點，以及由較廣闊的觀點考慮其影響。由於考慮到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又或需要評定有關建議對受益人及財產授予人的影響，政府當局未有採納由業界提出的若干意見。

新增的第3B條"慈善信託"的定義

24. 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新增的《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3B條建議保留若干對新設立的慈善信託累積收益的限制。法案委員會詢問，"慈善信託"的定義會否與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註冊的慈善信託相符。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應否在《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受託人條例》中以獨立條文列出各項提述到"慈善信託"的條文，以便受託人遵守有關規定。此外，由於普通法體制已透過案例明確訂立慈善信託的法律定義，而英國亦採用近似原則(*cy-près doctrine*)，容許法院修改慈善信託的條款，以防慈善信託倒閉，法案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香港實施類似制度。

25. 政府當局表示，慈善信託以其目的作出區分，並非只限於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註冊的信託。當局指出，慈善信託並非新概念，現時已有一套案例，說明如何構成慈善信託。當局無意針對慈善信託而對信託法制度作出根本改變。此外，政府當局亦表示，近似原則不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對受託人的權力作出適當制衡

26.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部分建議旨在賦予受託人更大預設權力，但同時亦建議針對受託人的權力制訂制衡措施，當中包括：對受託人施加謹慎行事的法定責任；對在從事業務或專業期間行事並收取酬金的受託人有關的免責條款施加法定管制；規定受託人須檢討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據之行事的安排；以及就受益人以無需經法院批准的途徑委任和辭退受託人的權利訂定條文。

對受託人施加謹慎行事的法定責任(新增的《受託人條例》第3A條)

27. 為了對受益人提供更佳保障，政府當局建議在《受託人條例》中訂定條文，就受託人所應達到的謹慎行事標準，作出清晰的陳述。根據建議的標準，受託人須以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謹慎和技巧行事，而該標準尤須考慮到該受託人所具備或聲稱具備的任何特殊知識或經驗；如受託人是在從事業務或專業過程中行事，則須考慮到在從事該類業務或專業過程中行事的人，按理可期望具備的任何特殊知識或經驗。除信託文書的條款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在作出投資、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和

保管人，以及投購保險等情況下行使權力和履行職責，法定謹慎責任即會適用。建議的法定謹慎責任屬預設性質(即該責任可藉信託文書豁除或修改)；預設的法定謹慎責任若然適用，將取代原本適用的現行普通法謹慎責任。法案委員會原則上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

28.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曾研究對受託人施加謹慎行事的法定責任的相關條文。法律顧問指出，條例草案第40條旨在加入新的《受託人條例》附表3，以訂明法定謹慎責任的適用情況，因此應刪除條例草案第40條中有關《受託人條例》第6條的提述，因為第6條只是旨在釐清第4及第5條的權力(而行使有關權力時法定謹慎責任將會適用)。政府當局同意法律顧問的意見，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刪除附表3有關第6條的提述。

對受託人免責條款的法定管制(新增的《受託人條例》第41W條)

29. 根據普通法，信託文書的受託人免責條款可豁免受託人承擔除欺詐行為外的任何違反信託行為的法律責任。為更有效保障受益人，條例草案建議加入新的《受託人條例》第41W條，以訂明多個事項，包括在從事專業期間行事並收取酬金的受託人，若因本身的欺詐行為、故意作出的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而引致違反信託，不會獲豁免承擔法律責任。任何旨在在該等情況下豁免受託人承擔法律責任的免責條文均屬無效。當局建議，這項新條文將適用於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前或是之後設立的所有信託；但就現有信託而言，新規定會在條例草案生效1年後才施行，以便現有信託的受託人為有關改變作出準備。

30. 法案委員會注意到，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對擬議新增的第41W條中使用的"嚴重疏忽"一詞有所保留。大律師公會表示，公會對該詞有所保留，是由於關注到嚴重疏忽這個概念既籠統又難於處理⁷，而在某些案件中，法院亦曾質疑疏忽與"嚴重"疏忽兩者之間究竟有否任何實質分別。大律師公會表示，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曾於2002年發表一份關於受託人免責條款的諮詢文件，並在文件中研究應否對受託人免責條款設定法定管制。該委員會曾經考慮的方案包括如何預防受託人無須由於"嚴重疏忽"承擔法律責任。但委員會其後認為，該個概念過於籠統，不能以之作為對受託人免責條款作出規管

⁷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詳載於公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立法會CB(1)1089/12-13(03)號文件)。

的依據。大律師公會在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列出了某些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對"嚴重疏忽"一詞所作的定義，但公會認為該等定義不時互相矛盾。

31. 大律師公會認為，若條例草案對"嚴重疏忽"一詞不作界定而將之加入擬議新增的第41W條，將會導致相當不明確的情況，甚至增加出現訴訟的風險。因此，公會認為解決方法之一是為"嚴重疏忽"這個用詞擬訂法定定義。包括何俊仁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在內的委員對公會關注的問題亦有同感，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為"嚴重疏忽"擬訂法定定義。廖長江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提議。

32. 法案委員會察悉，郭榮鏗議員所提出的建議提到，政府當局應參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第26條，以"沒有誠實地行事"及"蓄意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運用謹慎及努力，達致一名受託人為人合理預期會達致的程度"代替"欺詐行為、故意作出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⁸。何俊仁議員支持郭議員提出的建議。

33. 關於就"嚴重疏忽"一詞擬訂法定定義一事，政府當局表示，"嚴重疏忽"一詞在香港的法律系統中並非首次出現，該詞亦見用於多條法例，而該等法例亦未有對此詞作出具體的定義。政府當局認為，要判定某種特定情況中的一種行為是否屬於"嚴重疏忽"，必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這種做法可讓法院因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對"嚴重疏忽"一詞作出詮釋。由於判例法仍在演變當中，又未與相關持份者在加入條文到條例草案之前就有關條文的擬稿進行適當諮詢，政府當局認為於現階段在信託法制度中為此詞給予定義，並非審慎的做法。當局認為必須仔細考慮這個用詞的擬議定義可能會對不同持份者所造成的影响。政府當局表示，日後會研究是否需要就"嚴重疏忽"一詞擬訂定義。

34. 至於郭榮鏗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2009年就改革信託法制度進行公眾諮詢時，其中一個方案就是依循《強積金條例》第26條的模式，而這個模式，當局過往亦曾經考慮。當時接獲的意見包括大律師公會提出的意見，公會認為，有關建議只適用於特定類別的信託，背後的理念未必適用於所有信託。此外，在2012年的公眾諮詢中，大多數就有關

⁸ 郭榮鏗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已隨立法會CB(1)1235/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及政府當局。

條文提出意見的回應者均較願意使用"嚴重疏忽"而非"罔顧後果"。有意見認為"罔顧後果"源自刑事法，故此並不適當。政府當局擬訂擬議新增的第41W條時已考慮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並認為現時的建議屬於恰當。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所作的解釋，亦察悉郭榮鏗議員的意見。郭議員認為，對於如何詮釋"嚴重疏忽"一詞，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提到的兩個例子（即"Red Sea Tankers v Papachristidis(The Ardent)"案及"Midland Bank Trustee (Jersey) Ltd v Federated Pension Services"案），可為訴訟人及法院提供指引。

管制合約免責條款的規則對信託契據不適用

35.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規管合約免責條款的規則是否適用於信託契據。政府當局解釋，載列規管合約免責條款的法定規則的《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1章），目的在於制約利用合約條款去免除主要由違反合約、疏忽或其他違反普通法責任引起的民事法律責任。該條例防止任何人以合約條款卸除或局限其因合約或普通法責任而引起的法律責任，但如有關條款符合"合理標準"，則屬例外。政府當局認為《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法定規則不適用於信託契據，因為已有案例確立信託契據並非合約⁹，而信託和合約為相悖的概念。政府當局表示，英國法律改革委員會也指出信託和合約引起的責任的性質相異。英國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6年發表報告，其結論指"合理標準"的驗證不適宜應用於信託契據中的受託人免責條款。有關驗證會引起相當的不確定性和訴訟，因為有別於適用於合約的情況，現時就信託契據而言並沒有案例可供指引。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

賦予受託人更大預設權力

36. 由於現代信託活動日趨複雜，政府當局建議擴大《受託人條例》賦予受託人的預設權力，以便在信託文書並未擬訂具體條文的情況下，受託人也能有效管理信託。法案委員會察悉，相關的建議包括：(a)賦予受託人一般權力，讓他們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履行法例所指明的重大職能以外的其他職能；(b)賦權受託人就任何事件所可能導致的損失或損壞，為信託財產投保，且取消對受託人投保金額的限制；(c)容許以專業身份

⁹ *Baker v J.E. Clark & Co (Transport) UK Ltd [2006] EWCA Civ 464*

行事的受託人，在特定情況下收取酬金；及(d)放寬特准投資項目的範圍。

放寬特准投資項目的範圍(經修訂的《受託人條例》附表2)

37. 《受託人條例》第4條訂明，受託人可把信託基金的任何款項投資在《受託人條例》附表2所指明的特准投資項目。條例草案第39條修訂附表2，將發行股份的公司的市場資本額規定由100億港元降至50億港元；取消現時公司須有5年派息紀錄的規定，改為規定在過去5年的任何3年內須有派息紀錄，而非現金的股息也可接受。此外，考慮到結構性產品這種金融產品的風險，有關條文亦訂明特准投資項目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界定的結構性產品。

38. 法案委員會表示，信託業界一名成員建議針對受託人的投資採用"審慎管理者原則"¹⁰。法案委員會詢問，與其在單一法例(例如在《受託人條例》附表2)中列出各項特准投資項目，採用"審慎管理者原則"是否更為適當。政府當局解釋，《受託人條例》附表2屬預設性質，並受信託文書規限。財產授予人可賦予受託人廣泛的投資權力，而在這種情況下，附表2將不會適用。附表2旨在為非專業受託人訂立審慎投資的基準，公眾諮詢的回應者大多贊成予以保留。政府當局承諾將來會不時檢討該清單。

令某些信託的有效性更加明確

39. 某些信託讓財產授予人保留一些(但並非過度)權力；為了令這些信託的有效性更加明確，政府當局建議加入新的《受託人條例》第41X條，訂明信託不會僅僅由於財產授予人保留投資權力或資產管理職能而失效。新增的第41X條亦訂明，按照財產授予人的保留權力的行使而行事的受託人獲豁免法律責任。此外，當局亦建議加入新增的第41Y條，以確保海外的強制繼承權規則不會影響財產授予人在生時把流動資產轉移至示明是受香港法律管限的信託的有效性。

¹⁰ 根據 David GUNSON先生在1994年為香港信託人公會有限公司擬備的報告(已隨立法會CB(1)798/12-13(01)號文件提交法案委員會)，1988年制定的《新西蘭受託人法》引入的"審慎管理者原則"規定，所有受託人必須顧及下述各項：投資多元化；有必要維持資金的實際價值及顧及通貨膨脹的影響；資本貶值的風險水平及資本增值的潛力；投資流動性；投資策略的稅務效率；以及必須聽取專業意見。

反強制繼承權規則的條文(新增的《受託人條例》第41Y條)

40. 強制繼承權規則屬強制性規則，常見於一些大陸法司法管轄區，旨在限制立遺囑人決定如何轉移死後遺產的自由。這些規則基本上規定，立遺囑人須把遺產的某一部分預留給指定類別的繼承人。這些繼承人可得的部分必須獲得滿足，如剩下的遺產不足以支付，則可能會從立遺囑人在生時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財產中取回不足之數。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曾委託專家進行顧問研究，探討可否在香港引入反強制繼承權規則的條文。研究結論指出，這項法例改動可為有意在香港設立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提供確定性，保證他們在生時在香港設立的信託不會受強制繼承權規則影響。因應信託業的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在仔細考慮引入條文的影響(包括此舉或有助吸引更多人到香港設立信託)後，建議在條例草案訂立法例條文，訂明如信託受香港法例管限，海外的強制繼承權規則不會影響財產授予人在生時把動產轉移至該信託的有效性。

41. 擬議新增的第41Y條訂明，如財產授予人具有所需的能力轉移由信託持有的動產，則有關動產的轉移不受外地的財產繼承法律影響。如有關信託受香港法例管限，而該信託的每名受託人均屬(a)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或(b)中央管理及控制均位於香港的法人團體，此條文便會適用。

42. 法案委員會認為，應擴大上述第(b)項的涵蓋範圍至包括在香港成立的公司，以鼓勵在香港成立公司，為香港帶來其他連帶的得益。政府當局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同意動議一項修正案，在新增的第41(Y)條中加入"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設立的法人團體"。

有關進一步修訂的建議

43. 法案委員會亦趁此機會討論了若干並未包括在條例草案之中但與改革本港信託法制度相關的建議。**附錄III**載列了有關討論的摘要。

定期檢討信託法制度

44. 法案委員會瞭解到，本港有必要定期更新其信託法制度，以維持和提升香港作為主要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金融中心的地位。法案委員會表示，政府當局提出條例草案，是改革

信託法制度的第一步工作。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繼續檢討信託法制度、處理有關人士／團體在意見書中提出而尚待處理的多個事項，以及在合理時間內提出新建議。政府當局承諾會在條例草案實施以後，繼續留意條例草案各項建議的實施情況，並會就進一步檢討信託法制度的事宜與各持份者保持聯絡。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5. 政府當局將會提出多項修正案，內容包括：因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見報告內文第28及42段)而作出的修訂；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刪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而代以"2013年12月1日")；為優化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而作出的文本上的修訂及其他相應修訂。**附錄IV**載列有關的修正案擬稿。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建議提出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並無以其名義提出任何修正案。

建議

46. 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在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建議。

徵詢內務委員會

47. 內務委員會在2013年7月5日的會議上，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7月8日

附錄 I

《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梁繼昌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至2013年6月21日)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合共：11位議員)

秘書 鍾蕙玲女士

法律顧問 盧詠儀小姐

附錄II

《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名單

團體

1.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2. 香港中華總商會
3.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4. 香港銀行公會
5. 香港大律師公會
6. 香港總商會
7. 信託法改革聯合委員會
8. 香港律師會
9. 蘇黎世保險(香港)

個別人士

10. David GUNSON先生
11.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附錄III

《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就改革信託法制度的其他建議¹¹ 進行商議的摘要

對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的有效性給予承認

"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是為了達到某種非慈善性質目的而非為了個人得益而成立的信託¹²。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並無受益人，法院一般亦視之為無效。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總商會認為這種信託在訂立家族計劃及組建融資工具方面具有實際用途。聯委會認為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在很多正當的商業交易中相當有用，因為這些交易往往需要由一個中立一方履行交易中某種特定目的，而該中立一方須不受擁有有關實體的人士控制或無須受對有關人士的申索的影響。聯委會支持以立法方式對符合明確性及合法性規定的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給予承認。聯委會認為，在法律上對這種信託給予承認，將會大大有助香港成為區內信託管理方面首屈一指的司法管轄區的地位。法案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打算在法律上容許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的成立。

2. 政府當局表示，可資比較的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沒有就成立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作出規定，因為有關建議與普通法大相逕庭，而有關安排在透明度方面如何作出規管令人關注，透明度不足或會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政府當局的立場是，當局必須妥為評定有關建議的影響，現時的條例草案中不宜採納這些建議。政府當局日後檢討信託法律時，會將有關建議列入考慮。

擴大財產授予人保留的權力

3. 香港總商會建議，香港應讓財產授予人有更多保留的權力而不影響其信託的有效性。這些權力可包括管理信託投資的權力，以及控制及營運歸屬於信託的家族業務的權力。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對這項建議的立場。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確

¹¹ 此等建議不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¹² 例如是為了飼養寵物，或為了保養財產授予人的墳墓而成立的信託。

保達到合理平衡，保留的權力不宜過大。此外，若要仔細審估此項建議會有何影響及是否可取，所需要的時間會遠遠超於通過現時的條例草案的目標時間表。

將"anti-Barlett v Barclays"條文訂為法定條文

4. 將"Anti-Barlett v Barclays"條文訂為法定條文的建議為信託契約中的下述條文給予法律效力：在某些情況下免除受託人管理和監督相關公司的責任，因而在與該等公司有關的申索方面免除受託人的責任。法案委員會察悉，聯委會認為，由於受託人並不對有關公司負有猶如受託人對受益人所負有之核心和不可推卸的責任，故此在信託法中加入這些條文，可在信託文書中明文訂明免除受託人對有關公司的責任，使之更加明確。據聯委會表示，此項條文亦可以令財產授予人更加確定他們可以控制由信託擁有的家族公司。由於區內很多業務和財富仍然由家族持有，相信對這項條文的需求尤為殷切。

5. 關於聯委會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在現行法律下，財產授予人可藉信託契據的條文，免除受託人某些責任。這些條文是否具有效力和可否執行，視乎條文的草擬方式及相關事實而定，最終由法院裁決。將"anti-Barlett v Barclays"條文訂為法定條文的建議對財產授予人和受益人的權益及受託人都有影響。由於可資比較的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沒有訂立這類法例條文，過去亦沒有對這項建議作詳細或深入的討論，政府當局認為必須採取更謹慎的做法，在決定政策前，詳細研究有關條文的影響，故此不宜在現時的條例草案中採納這項建議。

附錄IV

《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2)	刪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而代以"2013年12月1日"。
27	在建議的第41M(1)(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致使該等受託人行使其干預權力屬適當"而代以"令到該等受託人適宜考慮是否有需要行使其干預權力"。
27	在建議的第41N(1)(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致使該等受託人行使其干預權力屬適當"而代以"令到該等受託人適宜考慮是否有需要行使其干預權力"。
27	在建議的第41Y(1)(b)條中，刪去在"每名受託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均屬" — (i) 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 (ii)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設立的法人團體； 或 (iii)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或設立的法人團體，而其中央管理及控制均位於香港。"。
36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36(1)條。 (b) 加入 — "(2) 第77(2)(f)條 — 廢除 "投資或款項的情況下，履行其對" 代以 "款項的情況下，履行該公司在它對其"。 "。

新條文 加入 ——

"36A. 修訂第80條(持有作為抵押的存放物)

(1) 第80(1)條 ——

廢除

"投資或"。

(2) 第80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在任何時間，公司註冊處處長認為信託公司因該公司的總負債增加而應提供額外抵押，則處長可命令該公司在命令指明的期間內，再向庫務署署長存放指明款額的款項(即第77(2)(e)條預期者)。

(2A) 有關公司可就有關命令，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3) 第80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如信託公司根據第77(2)(e)條，將款項存放於認可機構或財務公司，則該信託公司經庫務署署長批准後，可在署長指明的條款的規限下，收回該筆款項，並將之存放於另一間該條提及的認可機構，或存放於另一間該條提及的財務公司。"。

(4) 第80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凡信託公司根據本部，將款項存放於認可機構或財務公司，就該等款項而以利息方式累算所得的一切款項，均須支付予該信託公司。"。"

40

在建議的附表3中，在第1(b)條中，刪去"、6"。